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服務收入	732,705	680,282	7.7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之影響)	290,845	341,689	(14.9)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9.5%	14.1%	(3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86,675	329,958	(1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9	8.59	(17.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732,705	680,282
利息及手續費	3	(104,337)	(91,906)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28,368	588,376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2,458	—
其他收入	4	50,976	39,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8,065)	(128,6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	(2)
除稅前溢利	5	503,734	499,658
所得稅	6	(193,193)	(154,392)
年內溢利		<u>310,541</u>	<u>345,26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6,675	329,958
非控股權益		<u>23,866</u>	<u>15,308</u>
年內溢利		<u>310,541</u>	<u>345,266</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7.09</u>	<u>8.59</u>
— 攤薄		<u>7.05</u>	<u>8.5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0,541	345,2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18,075	(200,07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0	2,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218,155	(197,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8,696	147,3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4,374	140,629
非控股權益		34,322	6,7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8,696	147,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9	4,514
商譽		635,477	577,230
無形資產		19,37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06	3,467
可供出售投資		99,041	26,259
應收貸款	10	458,614	33,655
訂金		7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64	–
		1,294,742	645,12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7,817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應收貸款	10	4,216,901	3,549,974
應收賬項	11	5,605	13,428
應收利息	12	17,989	11,61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0,969	46,384
可收回稅項		–	99
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		18,974	4,615
定期存款		72,3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273,291
		5,076,818	3,917,2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244,853	580,191
銀行貸款		213,556	77,076
已收保證金		104,311	10,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32,293	34,04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3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25	2,942
金融衍生工具		304	1,032
優先債券		365,099	–
無抵押債券		57,012	3,813
預收之收入		13,444	19,230
應付稅項		144,510	112,443
		2,178,641	841,532
流動資產淨值		2,898,177	3,075,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2,919	3,720,81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	334,187
無抵押債券	273,642	260,153
遞延稅項負債	20,665	3,769
	<u>294,307</u>	<u>598,109</u>
資產淨值	<u>3,898,612</u>	<u>3,122,707</u>
權益		
股本	2,080,113	1,760,956
儲備	1,632,365	1,233,067
	<u>3,712,478</u>	<u>2,994,0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u>186,134</u>	<u>128,684</u>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3,898,612</u>	<u>3,122,7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關於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引起的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與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284,397	203,687
應收委託貸款	—	6,660
其他應收貸款	448,197	469,935
融資擔保	111	—
	<u>732,705</u>	<u>680,282</u>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5,840)	(1,160)
短期借貸	(39,749)	(36,430)
優先債券	(29,381)	(23,992)
無抵押債券	(25,874)	(23,689)
其他融資成本	(3,493)	(6,635)
	<u>(104,337)</u>	<u>(91,906)</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628,368</u>	<u>588,376</u>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2,458</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736,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571,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502	34,906
中國	697,203	645,376
英國	2,458	—
	<u>735,163</u>	<u>680,28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984	1,864
中國	676,358	583,347
英國	17,781	—
	<u>735,123</u>	<u>585,211</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總額為90,344,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76	3,289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75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90	665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98	948
政府津貼收入	19,280	20,894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8）	3,773	(926)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出售收益	(18)	6,76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
	(18)	6,777
有關累沽／累計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28	(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61)	1,996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產生之收入	—	2,338
議價收購之收益	18,313	—
其他	8,843	4,500
	<u>50,976</u>	<u>39,94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980	36,2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85	2,1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20	3,713
	<u>52,085</u>	<u>42,034</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065	2,782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2,262	7,539
核數師酬金	2,050	1,994
撥回未到期負債及擔保賠償撥備	—	(57)
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貸款	29,244	6,647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	(21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4,170	11,73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96	—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	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9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47,247	140,5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7	(748)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28,878	12,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6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451	(2,684)
	193,193	154,392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45,167	40,32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30,181	50,305
	<u>75,348</u>	<u>90,626</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18,075	(200,076)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853	1,221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虧損	4	(3,773)	92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年內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0	2,147
		<u>218,155</u>	<u>(197,929)</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86,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95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40,056,336	3,864,086,336
贖回股份之影響	-	(39,144,421)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345,205	15,136,612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 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172,030,137	-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28,085,0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45,516,679</u>	<u>3,840,078,52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86,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95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045,516,679	3,840,078,527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21,114,608</u>	<u>7,558,8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4,066,631,287</u></u>	<u><u>3,847,637,385</u></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72,925	255,281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028,787	635,566
— 借貸	712,383	273,986
其他應收貸款	<u>2,599,499</u>	<u>2,427,716</u>
	4,713,594	3,592,549
減：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u>(13,206)</u>	<u>(8,920)</u>
— 個別評估	<u>(24,873)</u>	<u>—</u>
	(38,079)	(8,920)
	<u>4,675,515</u>	<u>3,583,629</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4,216,901	3,549,974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458,614</u>	<u>33,655</u>
	<u>4,675,515</u>	<u>3,583,629</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4,193	18,855	124,579	471,125	648,752	11,170	46,897	73,265	883,662	1,014,99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66,036	176,275	8,431	347,405	598,147	4,036	41,465	57,890	337,269	440,6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0,255	294,459	78,798	617,232	1,030,744	60,592	133,246	41,400	308,528	543,76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32,441	460,418	120,296	1,163,737	1,976,892	179,483	409,934	71,800	898,257	1,559,474
12個月後到期	—	78,780	380,279	—	459,059	—	4,024	29,631	—	33,655
呆賬撥備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2,553)	(6,367)	—	—	(8,920)
	<u>369,196</u>	<u>1,018,416</u>	<u>688,404</u>	<u>2,599,499</u>	<u>4,675,515</u>	<u>252,728</u>	<u>629,199</u>	<u>273,986</u>	<u>2,427,716</u>	<u>3,583,629</u>

11.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62	8,753
1至3個月	891	4,613
3至6個月	52	62
超過6個月	-	-
	<u>5,605</u>	<u>13,428</u>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2.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294	8,584
1至3個月	2,327	1,093
3至6個月	1,223	154
超過6個月	3,145	1,784
	<u>17,989</u>	<u>11,615</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提倡普及金融及消費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務體系。政府的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支持金融機構擴展普惠金融業務，規範發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機構，著力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此外，國內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主張引導更多資金投向小微企業、「三農」產業和貧困地區，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與此同時，全國的房地產調控深化，調控進入平穩階段，房地產市場回歸自主調節。這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由於房地產是我們業務的抵押品，國內的房地產環境，尤其在主要城市趨向穩定，對本集團非常有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了穩定的增長，業務風險持續可控，而集團也繼續努力不懈的擴展產品線及業務據點。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以2.996億港元向惠理集團收購成都惠信小貸90%權益，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充至成都地區，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此外，於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香港領達財務」，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總代價約4.084億港元收購貸款組合資產，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亦與香港領達財務及東亞銀行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約6.648億港元收購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該兩間公司均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香港領達財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除了香港業務錄得翻倍的增長

以外，本集團也把內地的業務據點進一步擴展至深圳及重慶。收購完成以後，本集團在三個一線城市（北京、深圳及上海）及一個直轄市（重慶）都會有據點，並將逐漸蛻變成跨區域經營的金融服務企業。

基於對貸款行業的透徹理解，以及在風險管理和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集團有望通過戰略性市場擴張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關注正在蓬勃發展，有高頻及迫切金融需求的業務場景，展望結合業務場景立項設計供應鏈金融產品。同時，集團計劃引入外部科技公司，透過結合新的業務場景，對傳統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革新，解決獲客管道、資訊採集、風險模型、授信決策等痛點，改變金融機構對中小微企業的授信及風控模式，提高業務效率。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積極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尋求新機會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732,705,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錄得之680,282,000港元增加7.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86,675,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13.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4,675,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5%。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284,397,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448,197,000港元及融資擔保約111,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04,3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數字增加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8,065,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86,6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9,958,000港元減少13.1%。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撥備增加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675,5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73.4%。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35,477,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應收賬項約5,605,000港元、應收利息約17,989,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150,969,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99,041,000港元、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約18,974,000港元、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35,11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244,853,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13,55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4,311,000港元、優先及無抵押債券約422,111,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32,293,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3,444,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44,51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債券約273,64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0,6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217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52,08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6%。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所抵押之股份為向中合擔保提供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供中合擔保就由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上述優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控股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則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3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倘末期股息獲批准，本年度支付之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7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3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本公告所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充份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同時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